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盛生物”）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回盛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金龙，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回盛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杰，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回盛生物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杰、项目合伙人刘钧及注册会计师阮金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阮金龙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